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553號

原告 王輝漢

被告 許文碩

羅雍翔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並非本件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673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3022號案件起訴書所載之共犯，而該案刑事案件部分經本院審理後，被告亦非本院112年度金易字第66號刑事判決認定之共犯，此有前開刑事判決附卷可參，自均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應負民法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則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此部分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至原告對被告李永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由本院另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併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

法 官 蔡宜靜

法 官 呂典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；如有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瑄萱